

省政府关于建立淮阴工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50号

2000年4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经省政府研究，并报教育部批准，同意淮阴工业专科学校（包括交通分校）、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、淮阴职工大学合并建立淮阴工学院，同

时撤销原三所学校和一所分校的建制。

淮阴工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，实行省和淮阴市共同建设、以省为主的办学体制；学院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；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规格主要适应淮阴市经济发展的需要。